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洛霆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洛霆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被告為警攔檢盤查時間之記載，應予更正為「同日15時許」；並於同欄第5行補充被告測得吐氣酒精濃度之時間為「同日15時8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吳洛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且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72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危害交通安全，及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且係初犯本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鄧鈞豪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靜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174號

被 告 吳洛霆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吳洛霆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0段000號景美女中旁工地飲用金牌啤酒1瓶後，仍於同日15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8分許，因違規跨越雙黃線行駛遭警攔查，並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吳洛霆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洛霆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酒精測定紀錄表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 二、核被告吳洛霆所為，涉犯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陳 映 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胡 敏 孝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